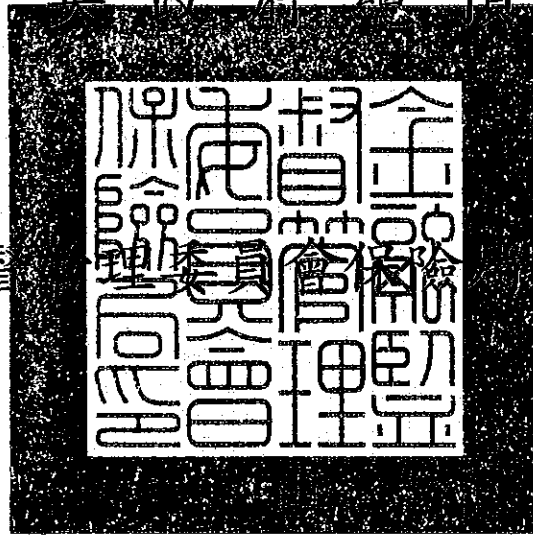


26-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



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7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0-11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5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7-18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9-20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	21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3-24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5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7-28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19-30 頁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1-32 頁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3-43 頁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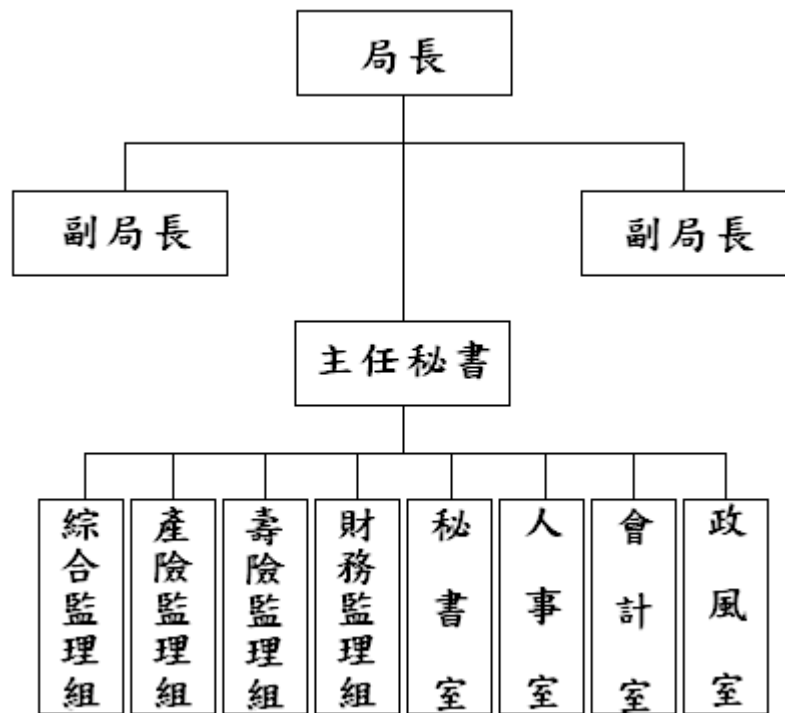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業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8.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05 人，102 年度配置職員 88 人、技工 2 人、工友 4 人、駕駛 3 人，共計 97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2 年度	88	2	4	3	97
	101 年度	88	2	4	3	97
	增減員額	0	0	0	0	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管保險市場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業務，為營造保險業健全經營的環境，將持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及財務業務監理措施，並鼓勵保險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俾提升保險業競爭力；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令，並落實保險業財務業務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增加資訊透明度；另賡續檢討政策性保險制度，加強對民眾保險教育宣導。

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遷，本局將以建立健全且具競爭力的保險監理環境為願景，期達到維持保險市場穩定、落實保險制度改革、協助保險產業發展、推動保險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鼓勵保險創新及加強消費者保護與保險教育等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環境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及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

- (1) 持續檢討保險業準備金制度，加強保險業清償能力。
- (2) 持續督導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
- (3) 賡續檢討保險行銷相關法令。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金融監理相關活動，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

3. 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 (1)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2) 持續檢討保險業會計相關規範。
- (3)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展該等商品。

4.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持續推動兩岸保險監理合作。
5.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1) 持續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
 - (2) 持續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6.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持續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提升國人金融保險知識水準。
 - (2) 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及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保險業資本-上年度保險業資本)/上年度保險業資本x100%	2%
二、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1	統計數據	完成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有關保險業得擔任投資公共建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規定之修正	100%
三、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並辦理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1	統計數據	新訓及複訓合格評估人力 500 人	100%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1%	100 年底保險業之股本 4,535 億元，較 99 年底股本 3,697 億元，成長率約為 22.67%，已達到目標值。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新臺幣 300 億元	100 年底保險業資金投資於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公共建設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2 兆 4,860 億元，較 99 年底金額 2 兆 3,197 億元增加 1,663 億元，已達到目標值。
三、鼓勵金融創新	配合國人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保險業開發各種保障型或年金型金融商品	1%	100 年底壽險業保障型及年金保險新商品送審件數合計 359 件較 99 年同期 351 件成長 2.28%，已達到目標值。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100%	100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新訓及複訓人數共計 572 人，已超過全年預估合格評估人力 200 人，已達到目標值。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101年6月底止保險業股本為4,591億元較100年底股本4,535億元成長1.23%，達成情形良好。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101年5月底止保險業資金投資於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公共投資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2兆5,137億元，較100年底2兆4,860億元增加277億元。
三、鼓勵金融創新	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	101年6月底止壽險業保障型及年金保險新商品送審件數194件較100年同期送審件數201件，減少3.48%。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101年6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新訓及複訓人數265人。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111	108	171	3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	45	3	
	217			0766300000 保險局	3	-	45	3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3	-	3	3	
			1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3	-	3	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2	076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3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 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	108	126	0	
	206			1166300000 保險局	108	108	126	0	
		1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108	108	126	0	
			1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8	108	125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 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6	4			0066000000	130,833	135,268	-4,435	1. 本年度預算數127,790千元，包括人事費119,286千元，業務費8,117千元，設備及投資363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9,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538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54千元，計淨減8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檔案庫房整修經費等3,121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130,833	135,268	-4,435
				保險局							
				4066300000					130,833	135,268	-4,435
				財務支出							
				4066300100					127,790	130,995	-3,205
				1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2,993	3,593	-600								
2 保險監理											
4066309000	-	630	-63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309011	-	630	-63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309800	50	50	0								
4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17			0766300000 保險局	3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3	
			1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3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	
	206			1166300000 保險局	108	
		1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108	
			1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8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9,000元X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7,790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19,286	人事室	按職員88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4人，合共97人，計編列人事費119,286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6,468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7,533千元）。
0100 人事費	119,2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1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		
0111 獎金	17,903		
0121 其他給與	1,552		
0131 加班值班費	6,2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68		
0151 保險	7,5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04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8,117		
0202 水電費	1,536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30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		
0319 雜項設備費	363		
0400 獎補助費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7,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00元×1輛=9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87千元：按職員88人，每人每年989元計列。</p> <p>(14)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22千元。</p> <p>(15)特別費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63千元：汰購影印機、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經費。</p> <p>3.獎補助費2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2,993
-----------	-----------------	------	-------

計畫內容：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推動兩岸保險監理合作，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展，持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以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

預期成果：

提高保險業資本成長率2%；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5條文；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新訓及複訓合格人力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2,993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2,9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600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300千元。 2. 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627千元。 3. 購買國內外專業書籍、各項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蒐集各國參考資料等經費750千元。 4.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等費用716千元。
0200 業務費	2,993		
0203 通訊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7		
0271 物品	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5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7,790	2,993	50	130,833
0100人事費	119,286	-	-	119,2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105	-	-	76,10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	-	-	3,487
0111獎金	17,903	-	-	17,903
0121其他給與	1,552	-	-	1,552
0131加班值班費	6,238	-	-	6,23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468	-	-	6,468
0151保險	7,533	-	-	7,533
0200業務費	8,117	2,993	-	11,110
0202水電費	1,536	-	-	1,536
0203通訊費	-	900	-	9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627	-	627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20
0231保險費	30	-	-	30
0271物品	38	750	-	788
0279一般事務費	5,497	716	-	6,21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20	-	-	72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	-	9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	-	-	22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363	-	-	363
0319雜項設備費	363	-	-	363
0400獎補助費	24	-	-	24
0475獎勵及慰問	24	-	-	24
0900預備金	-	-	50	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9,286	11,110	24	-
	4			保險局	119,286	11,110	24	-
				財務支出	119,286	11,110	24	-
		1		一般行政	119,286	8,117	24	-
		2		保險監理	-	2,99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30,470	-	363	-	-	363	130,833
50	130,470	-	363	-	-	363	130,833
50	130,470	-	363	-	-	363	130,833
-	127,427	-	363	-	-	363	127,790
-	2,993	-	-	-	-	-	2,993
50	50	-	-	-	-	-	5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6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4			0066300000 保險局	-	-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	-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363	-	-	363
-	-	-	363	-	-	363
-	-	-	363	-	-	363
-	-	-	363	-	-	36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1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	
六、獎金	17,903	
七、其他給與	1,552	
八、加班值班費	6,238	編列超時加班費3,612千元，係依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0500號函核定之加班費限額編列。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68	
十一、保險	7,5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9,286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88	88	-	-	-	-	-	-	4	4	2	2	3	3
	4		0066300000 保險局	88	88	-	-	-	-	-	-	4	4	2	2	3	3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88	88	-	-	-	-	-	-	4	4	2	2	3	3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7	97	113,048	113,180	-132	
-	-	-	-	-	-	97	97	113,048	113,180	-132	
-	-	-	-	-	-	97	97	113,048	113,180	-132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下列項目： 1. 辦理102年度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事業委外，預計進用7名工讀生，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金及廠商服務費等計需1,520千元。 2. 辦理102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300千元。 3. 辦理102年度警衛採購作業，預計進用2人經費1,000千元。 (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101.12	1,800	660 720	34.60 20.90	23 15	9	40	00-00。
	合 計				1,380		38	9	40	

預算員額： 職員 8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9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156.97	147,898	164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50.74	737	506		200.00	50
合計		4,507.71	148,635	670		200.00	50

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156.97	-	-	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0.74	-	-	556
	-	-	-	-				
	-	-	-	-	4,707.71	-	-	7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66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0,446	-	-	24	130,470
13其他經濟服務		130,446	-	-	24	130,470

委員會保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63	-	-	-	-	-	363	130,833
363	-	-	-	-	-	363	130,8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p>	<p>業依決議統刪項目整編本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業依決議將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詳細資料明列於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p>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九)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非本局職掌業務。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十一)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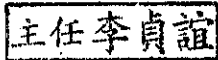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p>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李貞誼 

機關長官：曾玉瓊 